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I 标段)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益达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第一部分 合同双方

甲 方（委托方单位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东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乙 方（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益达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8764XG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袁春鹏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水晶新天地 11 号楼 1010 室

第二部分 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契约精神，遵循守法、诚信、良善原则，达成如下技术咨询服务条款内容，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I 标段），项目包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秦汉新城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二期）项目、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兰池佳

苑二期、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摆旗寨村、邓家村、大寨村、仓张村、毛王村、石何杨村、龚西村、黄家沟西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渭阳佳苑)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天马大道土地报批(比亚迪)配套道路西段、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26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78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72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73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74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17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 16 个重大建设项目。

2、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成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规定要求。

3、评估类型：

系统评估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按照要求完成稳评备案等工作。

2、工作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3、服务方式：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的质量验收方式以通过备案为准。

第四条：成果文件形式和数量

1、项目成果文件：乙方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备案报告表。

2、提交成果文件形式和数量：纸质版正式报告一式贰份，电子版报告 PDF 版壹份。

第五条：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约定范围

合同总金额是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所需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文印费、办公费、专家费、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工作内容，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协助所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

2、本合同中标单价为 44450.00 元/个，项目数量为 16 个，合

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7112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1）受托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并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成果后，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后，按照中标单价和完成数量分批次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益达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账 号：【8060 1030 1421 0151 14】

第六条：成果报告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系独立创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私自公开成果报告相关内容，也不得私自用于除行业备案、学习研讨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负责协调和协助向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背景资料、基础资料、前期已完成的政策审批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和

专项方案、证明等（具体以资料清单为准）；

（2）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3）负责及时审定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并监督管理乙方工作的实施和进度；

（4）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需要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访问、会议组织、相关单位的协调等；

（5）负责按时取得乙方成果文件和备案资料；

（6）对乙方开展工作涉及的乙方自身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

（1）自觉遵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自律公约》，恪守执业道德和纪律，依法合规开展稳评工作，提供规范、优质专业服务；

（2）认真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定确认后实施；

（3）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提交评审和备案工作；

（4）报告质量达到陕西省及西安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5）对完成的成果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保证稳评工作开展过程及所编制的成果报告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7)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提供并要求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用于本合同之外之目的。

第八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其履行本协议过程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促使其经办人员及其内部知悉该信息的人员保守该秘密，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资料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2、任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在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未能及时协调和协助乙方取得或未能全部取得编制成果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证明资料及相关事项，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对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金额进行书面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费用。

3、延期付款（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0%。

（二）乙方

1、若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2、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到验收通过。

3、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若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承担侵权第三方权益责任；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 3、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使用，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15年12月26日

日期：2015年12月26日